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各方资信能力做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华为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化礼

张洪发

张顺颐

2014 年 3 月 24 日